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*ST 圣莱

公告编号：2021-088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骐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4人（代表4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77,847,1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545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1人（代表1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2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250%。

2、网络投票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（代表 3 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48,847,1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29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4 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：

1.01 选举宋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7,686,589 股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 股

宋骥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张孙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000,001 股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 股

张孙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张继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000,001 股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 股

张继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单世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7,686,589 股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 股

单世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3 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：

2.01 选举张彦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64,942 股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 股

张彦博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杜加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64,942 股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 股

杜加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谷家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00,001 股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 股

谷家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2 名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：

3.01 选举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843,295 股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1股

张洁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师彦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843,295股,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1股

师彦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陈农、林超群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